

法規

中華民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審計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審計法

第一條 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

計院應拒絕之

第二條 審計院對於支付命令之應否核准應從速決定之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逾三日

第三條 凡未經審計院核准之支付命令國庫不得付款違背本條規定者應自負其責任

第四條 左列預算及收支計算應由審計院審查

(一) 國民政府歲出入之總決算

(二) 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

(三) 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四)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五)由國民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各事業之收支計算

(六)其他經法令明定應由審計院審核之收支計算

第五條 審計院爲前條審核時應就左列各項編製審計報告書呈報國民政府

(一)總決算及各主管機關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國庫之出納全額是否相符

(二)歲入之徵收歲出之支用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

(三)有無超越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第六條 審計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呈報國民政府并得就法令上或行政上應行改正之事項附陳其意見

第七條 經管徵稅或其他項收入之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第八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憑證單據送

審計院審查但因國家營業之便利及其他有特別情事者其憑證單據得由各該機關保存

前項各機關保存之憑證單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

第九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收支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限期答覆或派員調查

第十條 審計院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調閱證據或該主管長官證明書

第十一條 審計院對於第五條所列決算及計算之審查以院會議或廳會議決定之

前項會議規則由審計院另定之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查各項決算及計算時對於不經濟之支出雖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符亦得駁覆之

第十三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之收入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認爲正當者應發給核准狀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認爲不正當者應通知各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辯明書請求審計院再議

第十四條 審計院認定應負賠償之責任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

第十五條 前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應由審計院呈報國民政府

第十六條 審計院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規則及書式

各機關現用簿記審計院得派員檢查其有認爲不合者應通知該機關更正之

第十七條 各機關故意違背計算書或決算報告書之送達期限及審計院所定查詢書之答覆期限者得由審計院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其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之各種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第十八條 各機關現行會計章程應送審計院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審計法規抵觸者應通知各該機關停止執行并依法定程序修正之

第十九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爲再審查若發現詐僞之證據者雖經過五年後仍得爲再審查

第二十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事項認爲必要時得行委托審查受委托之人或機關須報告其審查結果於

審計院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法於黨部決算計算之審查不適用之

第廿一條 在審計分院未成立前本法所定審計程序于地方政府之地方收入及支出暫不適用

第廿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院另定之但須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廿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大學院爲全國最高學術教育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大學院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院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大學院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中央變更或撤消之

第四條 大學院設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高等教育處

(三)普通教育處

(四)社會教育處

(五)文化事業處

第五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一切機要及院務會務事項

(二)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三)關於本院會計事項

(四)關於本院庶務事項

(五)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六)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第六條 高等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大學校事項

(二)關於專門學校事項

(三) 關於國外留學生事項

(四) 關於學位考試事項

(五) 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事項

(六) 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七條 普通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二) 關於職業學校事項

(三) 關於初高兩級中學校事項

(四) 關於小學校事項

(五) 關於與上列各校相類之各種學校事項

(六) 關於幼稚園事項

(七) 關於取締及改良私塾事項

(八) 關於檢定教員事項

(九) 關於調查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十) 關於地方學務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十一) 關於教育會議事項

(十二) 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第八條 社會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公民教育事項

(二) 關於平民教育事項

(三) 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四)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五) 關於圖書館事項

(六) 關於民衆劇院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七) 關於博物館及其他教育博覽會事項

(八)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九條 文化事業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全國出版物之徵集保存及獎進事項

(二) 關於著作權之專利及登記事項

(三) 關於保存文獻事項

(四) 關於國際出版品交換事項

(五) 關於編制統計報告及公報事項

(六) 關於教科圖書之審查事項

(七) 關於教科書及其他教育上必要圖書之編纂事項

(八) 關於出版物之其他事項

- 第十條 大學院置院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院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學術教育機關
第十一條 大學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掌理院務
第十二條 大學院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院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三條 大學院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四人至六人佐理處務
第十四條 大學院置處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五條 大學院各處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科事務科長科員額數以院令定之秘書處之科長得由秘書兼任之
第十六條 大學院設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審議全國學術上教育上一切重要事項
第十七條 大學院設中央研究院爲全國最高之學術研究機關
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大學院爲實行所定計劃得設學校及其他教育學術機關
第十九條 大學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專門委員會
第二十條 大學院因繪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一條 大學院辦事細則以院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於大地必有其民族特殊之精神而特殊精神之表現是爲文化我中華文化闡揚甚早乃比歲以還浮薄者流襲人皮毛反視吾國固有之文化若敝屣邪說橫興世風日漓先總理早見及此故於舊有道德則主張恢復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七端於固有智能則主張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八目現值訓政伊始亟應遵奉遺教定爲標準凡我國民咸秉斯旨其奉公在職人員尤宜以身作則趨向既端定臻上理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前建國湘軍第三軍軍長謝國光忠勇性成夙嫻韜略十餘年來宣勞黨國湘粵義舉無役不從歷著勳勤積勞致疾殞志以歿追思往績悼惜良深謝國光著追贈陸軍上將由軍事委員會照陸軍上將積勞病故例優予議卹以勵忠勤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一期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據軍事委員會上校參謀吳安伯等呈稱已故陸軍中將前江西都督吳介璋爲黨犧牲請明令旌郵以彰忠
盡其子有榮有楠有炎並請准照革命功勳子女免費入學條例辦理藉昭激勸等情據此查吳介璋處遜清
之末造會法令之滋彰秉鐸治軍克凜精誠之訓潛滋暗長遂勳匡復之功持督節於章門早宏建樹參戎樞
千嶺表迭著勳勞當陳洪叛逆之秋建根本澄清之策馳驅滬濱慘遭橫死追溯前勤良深悼念已故陸軍中
將前江西都督吳介璋着追贈陸軍上將交軍事委員會照陸軍上將積勞病故例從優議卹應得卹金着由
江西省政府查照給領其子有榮有楠有炎卽由大學院暨江蘇省政府查照革命功勳子女免費入學條例
分別辦理以彰忠盡而勵來茲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汪希兼署國民政府外交部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陶履謙兼國民政府外交部總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海道以還外貨充斥經濟壓迫源涸流枯國人怵目驚心咸思補救權衡利害應以提倡國貨爲先顧提倡之方必須心理與物質雙方並進庶幾成效可期茲特分別規定辦法（一）由大學院於編審中小學校課本時注重提倡國貨（二）由工商部速籌振興工藝計劃並嚴禁商人以外貨冒充國貨（三）由財政部實行保護國貨政策（四）由內政部大學院分行內外各官署各學校嗣後購用物品除圖書機器及其他爲中國所無而必須購用者外應一律購用國貨（五）由各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布告民衆一律提倡購用國貨凡此諸端均應切實施行以厚民生而固國本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着派本府參事唐文廈高震龍前往戰地政務委員會服務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左宗澍爲戰地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徐曦徐方庭張月波戴曾錫爲安徽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汪穀丁林森郭後德蔣思周爲安徽省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二號

令安徽省政府

爲令飭事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現據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代表李蔚唐報告稱此次中央發表之省黨務指導委員安慶地方開會歡迎忽有武裝糾察隊挾持歡迎者遊街示衆並押送公安局請中央明示辦法以便遵辦等情到會據此業於本月十二日經本會第一百二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交國民政府責成安徽省政府查辦呈覆並切實保護省黨務指導委員等語在案除函復外特據情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查中央黨部此次發表各省黨務指導委員業有明令切實保護在案茲准前由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卽便遵照查辦具報并隨時切實保護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合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農礦部長易培基提議爲漢冶萍公司煤鐵廠礦本爲吾國唯一之鋼鐵事業徒以管理不得其人馴至百弊叢生債台高築職部對于是項事業自應悉心籌畫藉策事功而資補救現准交通部將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卷宗移送前來職部職掌所關自當接收續辦理惟查該委員會並駐漢辦事處月定經費銀二千元原由交通部按月照數借墊在案職部預算已經規定勢難支撥自應提請鈞府飭交財政部自本年四月起至六月止按月借墊二千元共計六千元俟該會有收入時卽行歸還以資辦公而利進行是否可行理合連同臨時預算表一份提出會議敬候公決等情並費呈臨時預算表一份據此當經本府第五

十五次委員會議議決照准在案合行檢發該表令仰該部卽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四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軍事委員會上校參謀吳安伯等呈稱已故陸軍中將前江西都督吳介璋爲黨犧牲請明令旌卹並准其子照革命功勳子女免費入學條例辦理以彰忠蓋等情據此查吳介璋功在黨國聲施爛然慘遭奇災遂罹非命追念前烈軫悼殊深除明令追贈陸軍上將從優給卹並准其子女查照革命功勳子女免費入學條例分別辦理外並卽頒發治喪費洋一千元以示政府篤念勳舊之至意合亟令仰該部長迅卽遵照給領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五號

令軍事委員院
大
江蘇省政府

爲令行事據軍事委員會上校參謀吳安伯等呈稱已故陸軍中將前江西都督吳介璋爲黨犧牲請明令旌
卹以彰忠蓋其子有榮有楠有炎並請准照革命功勳子女免費入學條例辦理藉昭激勸等情據此查吳介
璋處遜清之末造會法令之滋彰秉鐸治軍克凜精誠之訓潛滋長遂勦匡復之功持督節於章門早宏建
樹參戎樞於嶺表迭著勛勞當陳洪叛逆之秋建根本澄清之策馳驅泥濘慘遘橫災追溯前勤良深悼念已
故陸軍中將前江西都督吳介璋着追贈陸軍上將交軍事委員會照陸軍上將積勞病故例從優議卹應得
卹金着由江西省政府查照給領其子有榮有楠有炎卽由大學院暨江蘇省政府查照革命功勳子女免費
入學條例分別辦理以彰忠蓋而易來茲除分令外仰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六號

令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業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政治會議暫行條例前經中央執行
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交常務委員會修訂茲經第一百十九次常務會議修正通過函送該條例請查照
等因准此除分令各政治分會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知照外相應檢同該條例咨請查照等由並附條例
一件到府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暫行條例

第一條 中央政治會議爲中央執行委員會特設之政治指導機關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

第二條 中央政治會議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定之

第三條 凡一切法律問題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民政府執行之
第四條 凡重要政務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執行

第五條 中央政治會議得設專門委員會以備諮詢

第六條 中央政治會議由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七條 中央政治會議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辦事員書記若干人由主席任命並指揮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七號

令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
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七〇號

令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審計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審計法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一號

令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捲菸稅國庫券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將原條例抄發
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國民政府捲菸稅國庫券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一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一期 令

一八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三號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

呈復關於右灰稅並應取銷案經飭財局於三月二十六日撤銷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
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二號

軍事委員會

呈賛修正軍務處編制表請備案由

如呈備案此批表存

中華民
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三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據安徽財政廳呈稱印文模糊請換頒新印乞核示由

呈悉據稱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印信鈐用已久漸就模糊准予換給新印仰候鑄製交該部轉發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四號

內政部

提議爲擬於五月一二二兩日舉行全國夏季衛生運動大會附呈施行大綱草案請核定通飭
達辦由

提議及草案均悉查衛生行政匪惟關於民族之強弱抑且繫乎國家之興衰若不極力整頓何以強種族而
衛國家該部長擬具衛生運動辦法洵屬要圖至堪嘉許惟此次夏季衛生運動大會以籌備時間過促應准
暫先在首都舉行以次漸推及各省藉收良效應如何計劃垂爲律令卽由該部妥訂章程分行辦理並呈報
備案可也草案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五號

軍事委員會上校參謀吳安伯等

呈請旌已故陸軍中將前江西都督吳介璋並准其子免費入學由

呈悉已明令追贈陸軍上將由江西省政府照例從優給恤並飭財政部發給吳介璋治喪費一千元矣其吳有榮等免費入學事宜經令大學院暨江蘇省政府分別查照辦理仰卽知照並轉知吳有榮等分別前往接洽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六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總指揮周西成電請以毛光翔兼貴州軍政廳長電復照准乞核示由

呈悉查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無設軍事廳之規定各省已經設立如湖北浙江等省亦經取消據稱黔省因不加編軍隊已由該委員會復准以毛光翔兼任該廳長准予暫行備案仍應由該委員會錄令行知該省政府俟軍事整理就緒卽應依法裁撤以昭畫一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七號

財政部

呈爲奉令核定北伐軍費按期籌發自應遵辦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八號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報委首席秘書代理秘書長賀呈履歷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九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請提倡國貨由

呈悉提倡國貨爲今日要務已明令切實施行矣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〇號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請委任秘書科長各員資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徐曠徐方庭張月波戴曾錫汪樾丁林森郭後德蔣思周等八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一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爲捲菸稅國庫券急待發行現擬將該項條例第二條內軍政要需四字改爲預算不敷並請迅賜公布乞鑒核示遵由呈件均悉已如所請將該條例修改明令公布矣仰卽知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一期 批

公電

●國民政府致蔣總司令中正電

徐州蔣總司令鑒接巧申電欣悉我軍鑿戰殺賊獲械收城界河一役摧堅挫銳擣敵擒渠厥功尤偉然屹立揚令千營共呼非執事其何能勝汝上寧陽同時告捷兗濟會師不遠津沽形勢動搖奏凱燕台固已肇端於此矣國民政府馬印

●國民政府致馮總司令玉祥電

蘭封馮總司令鑒巧電欣悉乘勝長驅連克要地大軍雷迅輕騎飈飛奇正相坐彌微偉略執事率猛將雄兵先定魯西力攻薊北縱橫馳驟行集大勳乃復謙讓未遑推功袍澤匪獨戎旆所矜式抑亦士庶之楷模已國民政府馬印

委任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索樹白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張世榮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一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三月廿七日解字第五二號

逕啓者准

貴院第八一號函開案查遂昌縣政府呈送張志春爲犯私藏軍火罪不服原判上訴一案係依照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取締民間槍械規則第六條辦理其性質似係行政處分敝院受理本案是否仍可援用抑應適用普通刑律不無疑義相應將原判暨取締民間槍械規則抄錄各一份函送鑒核請即解釋違辦等由到院查該省頒布之取締民間槍械規則乃行政上關於允准方法之規定不能認爲特別刑罰法應仍依刑律危險物罪處斷相應函復請頤

查照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快郵代電十七年三月廿八日解字第五三號

福建廈門思明律師公會鑒印代電悉查照國民政府第二十九次決議案暫依該省舊慣辦理最高法院勘印

附鈔原代電

最高法院鈞鑒竊查黨軍戡定東南以來關於適用法律各省甚不一致如閩省法院一律改用民訴律草案而江浙等省聞尙沿用條例究應以何爲準懇迅電示鑑福建廈門思明律師公會叩哿

●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三月廿八日解字第五四號

浙江高等法院鄭首席檢察官鑒頤由本院檢察處轉到貴處三月二十二日來文以本院解釋十四年一月一日北京政府赦令不能援用係專指土豪劣紳案件而言抑普通案件亦包括在內請予解釋前來查本院第十九號解釋（見政府公報第三十二期）係以該赦令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在各省區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後即不能援用非專指土豪劣紳案件而言最高法院勘印

附抄原呈

呈爲普通司法案件能否援引前北政府赦令辦理據情懲轉請解釋事案據建德地方分院首席檢察官何葆銘呈稱本年三月九日浙江政府公報第二百四十七期載鈞院第九零一號令各法院各縣奉最高法院解釋土豪劣紳案件得適用刑律總則惟不能援引北京政府赦令等由奉此查十四年一月一日北京政府之赦令應否適用曾於去年八月間電請解釋旋奉浙江政府法字第9119號令開東代電悉此項赦令未奉中央政府令飭廢止以前自應繼續有效仰卽遵照此令等因在案今讀最高法院解釋不能援引北京政府赦令係專指辦理土豪劣紳案件而言普通司法案件是否包括在內未奉明文究應如何辦理於此可分兩說甲謂公報所載解釋不能援引北京政府赦令係專指土豪劣紳案件而言普通司法案件既未奉中央政府明令廢止以前應仍根據浙江省政府法字第9119號之令辦理乙謂浙江省政府本非解釋法律機關當時因最高法院尙未成立祇得遵守省令令土豪劣紳案件已歸普通司法衙門受理則十四年一月北京政府之赦令對於辦理土豪劣紳案件既不能援引而普通司法案件亦事

同一律兩說孰是關於辦案進行實有窒礙理合備文呈請轉呈解釋等情據此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鑒核
俯予轉請解釋示違謹呈

通 告

國 民 政 府 秘 書 處 通 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 民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刊 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司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報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半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本埠加費壹分半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半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凡定期閱本公司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啓

本公司報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